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案

由：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部分機關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下稱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政務會談提報之「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中顯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共 2 項。如就一億元以上公共工

程計畫（按：由資本支出計畫中扣除非工程類、屬國營事業及以基金支用等項）統計，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依工程會統計）計 302 項，可支用金額六、七八〇億餘元，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共執行四、三五八億六千萬餘元、其中支用比達九成以上者計 4 項，占總項數之 1.30%；未達五成者 99 項，占總項數之 32.77%；平均支用比僅 4.28%，預算支用比偏低、普遍有落後情事。其中國防部之支用比僅 1.90%，係各部會中預算執行績效最低者，次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之 4.60%，詳如表一。

（二）查國防部、勞委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應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核有疏失：

（一）行政院研考會及工程會對本案院列管公共工程之管考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顯有疏失：

1、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同條例第五條：「管制考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七、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宜」。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

條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第一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條例第二條：「本（註：工程）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督導之權」及第六條：「工程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事項」。

2、另查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公共工程依其重要性及金額等，分為（行政）院列管、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等「管考三級制」。其中屬公共工程之院列管計畫由研考會會同工程會等機關辦理；部會列管部分由各部會研考單位列管；自行列管部分則由部會所屬機關研考人員或指定專人列管。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注意事項第六點：「計畫進度落後者，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除填送執行進度表外，應撰擬落後原因分析，併同執行進度於規定時限內，依據管考分工分別函送：：工程會、：及研考會辦理」合先敘明。

3、本案經本院由「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中篩選迄八十九年底進度落後逾百分之一或（且）支用比未達八成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等九項公共工程計畫予以統計其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十八個月）每季進度（百分比）落後值及經費支用率（如表二），發覺該等計畫雖由行政院研考會按月列管，理應逐季趕上進度；惟經查部分計畫卻反有進度落後值（趨勢）劇增或（且）支用比劇降等情；例

如國防部主辦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其八十八年九月底之進度尚超前 9.86% 、支用比達 136.33% ；惟迄八十九年底進度落後達 27.02% ，支用比亦劇降至 10.74% 。又交通部主辦之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環境保護署主辦之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流域整體環保計畫等亦有類似情形，顯見研考會及工程會對該等進度落後之院列管計畫雖列為重點管考之對象，惟管考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成效欠佳，致該等計畫之進度長期持續落後、支用比未能有效提昇，亟待檢討改進。

(二) 對本案公共工程執行中之購地、細部設計、發包等重要查核點，未確實管制，核有疏失：

- 1、依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形，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原則上至遲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前，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獲致結論。：(四) 房屋建築等一般性營繕工程應請主辦單位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除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五) 公共工程計畫應請主辦單位擬訂工程實施計畫及時程，除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該等規定甚明。

2、查本案公共工程進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附件一「作業計畫填寫說明」第五點之規定可採工作天、工作量、預算數、或混合計算等四種。因計算之標準未盡一致，且進度落後之百分比數值尚未能反應工程落後之實際時程，該填寫說明第六點遂規定，略以：「查核點係指關鍵工作之起點或終點，若落後將使相關工作進度落後，而致整個計畫完成時間延後。訂定作業計畫時，應在分月工作中將重要查核點顯示出來，以作為計畫執行與管制之依據」。各類計畫之查核點，舉例如下：（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關鍵點，包括開工、完成驗收、工程介面點、：（發包、土地取得、管線拆遷等列入重要準備工作表中）：，故公共工程執行時，除管制進度（百分比值）外，各查核點之實際執行情形有無落後，致延宕整體計畫完工等情，當亦為本案公共工程管考作業之重點。

3、另行政院「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院列管計畫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表審查須知」亦規定：「各月份的預定工作摘要至少應填寫各月之主要工作（查核點）」及「原則上，每一管考週期（每季或每月）應至少有一個查核點」。惟經本院向研考會、工程會函詢是否曾依該執行要點詳加管制各查核點，惟均未獲提供具體相關佐證資料。另卷查研考會該年度編印之「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亦未見對落後案件各查核點之實際執行情形予以統計、比較，顯見行政院研考會、工程會等機關未能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

意事項等規定，對本案公共工程執行中之購地、管線拆遷、規劃、設計、發包、驗收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其執行時程有無落後，並責成主辦機關妥擬因應對策俾及時提昇工程執行績效，顯有疏失。

(三) 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之時效性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1、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略以行政院列管或全年度可支用預算在十億元以上之計畫由各部會辦理初核後由行政院複核。其全年度計畫預算實際已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計畫執行賸餘繳庫款，但不包括預付款未扣回部分）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五，且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著有績效者，相關主管人員予以獎勵；另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百分之九十予以申誡，記過（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記過二次（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記一大過（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等處分。
- 2、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預算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規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核小組、並擬訂考核作業計畫，主管部會應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各計畫之審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註：因桃芝颱風影響，研考會遲至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始函請人事行政局辦理後續

獎懲事宜）將考核結果奉院長核定，據以函請各機關辦理獎懲，亦即通常需在翌年十（個）月左右，始能確定獎懲（人員）名單；其程序或稱嚴謹，惟作業時效顯然欠佳，未能即時獎勵績效優異者以適時提振士氣，另對執行不力致進度落後者，姍姍來遲之懲處往往事過境遷，未能即時予以歸責，對工程執行績效之提昇，亦無具體之幫助，行政院研考會應通盤檢討並切實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影響施政品質、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核有違失；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案公共工程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核有功能未充分發揮，影響施政效能；未對購地、發包等重要查核點確實管制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日

提 案 委 員 ：

表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錢幣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數	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預 算可支用金額 (A)	截至八十二年 月底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八十二年 月底 累計支用數 (C)	累計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數 比例 (C/B)	累計支用數占本次 可支用數比例 (C/A) (支用比)
國防部	1	125,159,706	15,618,114	14,897,092	95.38	11.90
學委會	1	561,188	466,250	81,922	17.57	14.60
財政部	3	494,515	417,612	253,065	60.60	51.17
法務部	10	777,820	739,304	492,148	66.57	63.27
退輔會	9	1,345,915	1,011,717	938,320	92.75	69.72
內政部	24	52,713,636	51,949,788	36,814,973	70.87	69.84
交通部	108	305,302,757	258,908,375	213,548,818	82.48	69.95
農委會	15	17,564,459	17,448,647	12,631,735	72.39	71.92
體委會	1	970,000	970,000	716,700	73.89	73.89
環保署	9	19,642,387	18,816,926	14,590,249	77.54	74.28
文建會	6	1,431,679	1,392,231	1,110,067	79.73	77.54
國科會	16	3,194,772	2,481,396	2,513,585	101.30	78.68
經濟部	43	54,292,017	53,512,882	47,833,267	89.39	88.10
教育部	54	94,146,516	91,605,799	88,998,359	97.15	94.53
衛生署	2	441,935	441,934	441,934	100.00	100.00
合計	302	678,039,302	515,780,975	435,862,234	84.51	64.28

表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院列管計畫之進度落後值及預算支用比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88年9月		88年12月		89年3月		89年6月		89年9月		89年12月	
		進度落 後百分 比(%)	預算支 用百分 比(%)										
1	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計畫	0.86	136.33	-37.91	13.15	-45.33	12.44	-49.2	11.83	-53.16	11.17	-57.02	10.74
2	建設南北高速 鐵路計畫	-0.05	98.43	0.00	97.49	0.00	96.19	-0.09	95.85	-2.82	95.32	-7.47	98.54
3	飲用水水源水 質綱要計畫	0.00	0.00	0.00	100.00	-1.59	49.56	-2.80	19.53	-4.88	48.00	-7.01	9.37
4	流域整體環保 計畫	0.00	99.54	0.00	99.62	-3.15	97.21	-6.74	95.09	-5.34	95.09	-2.24	95.16
5	台灣西部走廊 東西向公路建 設計畫	0.03	97.63	-1.12	96.95	-0.87	97.48	-1.30	97.20	-1.33	97.54	-1.48	94.97
6	繼續河堤、海堤 計畫	-0.44	87.17	-1.37	85.58	-3.13	83.62	0.19	105.44	-0.04	101.41	-1.43	102.52
7	新竹、台南科學 園區排水計畫	-11.97	75.94	-1.65	95.45	-10.59	93.24	-4.92	99.80	-8.69	100.24	-1.26	97.94
8	籌建台灣省立 歷史博物館	0.00	65.63	0.00	58.45	0.00	53.15	0.00	59.55	-0.24	101.51	0.00	73.49
9	台中台南市區 路地下化計畫	0.00	9.50	0.00	22.36	0.00	39.05	0.00	24.70	0.01	25.92	-0.18	34.96

